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一日印製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目錄

一、大會議程.....	1
二、校歌.....	2
三、理事會工作報告.....	3
四、監事會工作報告.....	4
五、討論提案.....	5
六、105年度收支決算表.....	6
七、105年度現金出納表.....	7
八、105年度資產負債表.....	8
九、105年度基金收支表.....	9
十、106年度工作計畫.....	10
十一、106年度收支預算表.....	11
十二、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章程.....	12
十三、任務分工.....	16
十四、會員名冊.....	17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程

壹、報到：10：00—10：30(相見歡、話家常)

貳、會員大會：10：30—11：00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確認議程

三、主席致詞

四、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 監事會財務審核報告

六、討論提案

(一) 審議 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
基金收支表

(二) 審議 106 年度工作計畫

(三) 審議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

七、臨時動議

八、主席結論

參、四季分享會：

11：00—12：00 「鄭問堂校友—淺談直升機空中救災」

肆、餐敘：12：00—14：30

伍、散會：14：30

地點：菊元日本料理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300 號 3 樓

校歌

C調 4/4

趙友培 作詞
盧鴻業 作曲



濁水溪南 阿里山前 蒸蒸吾校 集英賢



滿園新綠 氣象萬千 絃歌一片 紹心傳同學



們 努力努力 追求光明的理想 熱情燃火焰同學



們 奮起奮起 奔赴錦繡的前程 矢志著先鞭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工作報告

壹、工作報告

- 一、105年4月22日參加斗中70週年校慶酒會、23日參加70週年校慶活動。
- 二、105年8月19-21日金門3日遊。
- 三、105年12月3-4日迴鄉與江南渡假村2日遊。
- 四、陳調鋌名譽理事長獲105年教育部最佳貢獻校友金質獎、陳美琪、林素芬理事長獲銀質獎。
- 五、本會推薦校友陳振邦(初中第1屆)、黃明勝(初中17屆)、孫蘭芳(初中20屆)、楊雲達(高中20屆)、張炯澹(初、高20屆)、林進忠(高中21屆)、張滄彬(高中22屆)、蔡明志(高中22屆)、張春發(高中25屆)、鄭問堂(高中26屆)獲105年度(第13屆)傑出校友，敬表恭賀。
- 六、斗中四季分享會(地點：菊元日本料理)
 - (一) 第1場105年1月10日請陳嘉隆校友分享「旅遊與健康」
 - (二) 第2場105年5月21日請劉智賢校友分享「細說故鄉的由來」。
 - (三) 第3場105年9月24日請劉智賢校友分享「鴻海併購夏普：日本人的想法與日後發展」。

貳、財務報告

- 一、財務收支情形如附件
- 二、本會帳戶戶名「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設於「永豐銀行延平行」帳號109-018-0000688-7。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監事會報告

105年收支決算表等，業經本監事會審議符合規定，
謹向大會報告。

常務監事：賴正謨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收支決算明細表

105.01.01-105.12.31

項次	收支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1	永久會員會費收入-陳惠美等17人	17,000		
2	會員捐款收入-王校友	30,000		
3	會員捐款收入-劉文正	20,000		
4	會員捐款收入-余騰芳	8,150		
5	會員捐款收入-吳克府	5,000		
6	會員捐款收入-張碧瑤、劉智賢、黃淑圓、楊雲達、楊玲珍等5人	14,450		
7	利息收入-105/01-12	202		
	收入合計	94,802		
8	文具書報雜誌費: 會員大會手冊		14,480	
9	業務費: 花籃、網站維護等		26,800	
10	會議費		15,147	
11	聯誼活動費-會員大會、演講支出等		27,599	
	支出合計		84,026	
	105.01.01-105.12.31現金收支結餘			10,776
	104.12.31現金結轉			192,643
	截至105.12.31銀行存款餘額			203,419

財務長:



總幹事:



理事長: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92,643		本期支出	84,026	
本期收入	94,802		本期結存	203,419	
合計	287,445		合計	287,445	

財務長：



總幹事：



常務監事：



理事長：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203,419	累積餘絀	192,643
		本期餘絀	10,776
合 計	203,419	合 計	203,419

財務長：
 總幹事：
 常務監事：
 理事長：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92,643		本年度支付	84,026
本年度收入	94,802			
			存入 永豐銀行專戶	
			結餘	203,419

財務長



總幹事



常務監事



理事長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106年度工作計畫(自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

計畫類別	項目	工作說明	實施辦法	辦理時間
會務	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依章程規定辦理	• 理監事會分別為1、6月各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1、6月
	召開會員大會	依章程規定辦理	• 開會員大會(3月)。 • 出刊會員大會手冊。	• 3月
	參加會議	依實際需要派員參加各種會議	• 參加有關機關召開之相關會議 • 參加台北市及北區各屆校友之聯誼會或同學會	• 經常辦理 • 經常辦理
	參加母校重要活動	參加母校重要活動	• 母校校慶、校運會及畢業典禮	• 配合母校訂定時間
	吸收會員發展組織	擴大組織、服務校友，結合校友力量，弘揚校譽	• 本年度吸收會員名額定為10人	• 經常辦理
專業	分屆活動	為建立平時校友聯繫由各屆負責人辦理相關活動以聯繫感情	• 策動各屆聯絡人，召開聯誼會及同學會。	• 適時辦理
	校友經驗分享	利用校友人力資源舉辦校友成長系列之座談或活動	• 預計每年辦理4場分享會。	• 3、6、9、12月
	校友母校座談	建立校友人力資源網提供並協助母校舉辦學生成長系列活動	• 每年辦理1場座談會，提供在校學生增長見識之機會。	• 適時辦理
	校友會網站維護	校友聯繫、資訊	• 校友會網站建置，並充實活動資料，與母校、母校校友會及基金會完成連結	• 經常辦理
總務	編訂預算決算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編定與執行	•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編定預算交理事會審議，再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 • 依規定核支各項經費，並將發票憑證等裝訂成冊。 • 決算提經監事會查核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核銷。	• 12月
	徵收會費	• 依規定徵收會員會費及鼓勵捐款充實會費。	• 依規定徵收會員會費及鼓勵捐款充實會費。	• 適時辦理

台北市斗六高中校友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1		本會經費收入	320,000	00	一般與其他收益
	1	永久會費	20,000	00	每人 1000 元 會員 20 人
	2	會員捐款	200,000	00	校友募款與樂捐
	3	其他收入	100,000	00	會員大會等聚餐收入 和參加活動、利息等
2		總支出	300,000	00	
	1	會議業務活動費	120,000	00	會員大會聚餐支出等
	2	會務活動費	140,000	00	會員與總務(詳 106 年 工作計畫)含人事、通 訊傳真、辦公、文具 等費用
	3	行政庶務費	40,000	00	辦理推廣活動等經費
3		本期結餘	20,000	0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財務長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章程

本章程經 101 年 12 月 15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1 月 17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0959000 號函核定
本章程經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48283800 號函核備
本章程經 105 年 1 月 10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31547600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以加強校友間情誼，促進校友互助、合作、分享及回饋母校及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台北市行政區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在母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或其前身省立斗六中學初、高中部畢、肄業且現居住台北市或任職台北市年滿二十歲以上有行為能力者，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會員申請人須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常年會費後，正式成為會員。
非居住台北市或任職台北市年滿二十歲以上有行為能力者，均得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享有本會一切設施及參與各項活動之權利。
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宗旨及繳納會費之義務，一般會員未繳納常年會費者，應予停權。
- 第八條 本會對於有特殊成就之校友或對於會務有特殊貢獻者，得經理事會決議，授予名銜。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連記法票選之，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於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第十二條 本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指派一至三人為副理事長。本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 第十三條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理事長、副理事長均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為代理人，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為代理人，理事長、副理事長均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由理事會補選之。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為代理人，並應於一個月內由監事會補選之。
- 第十四條 本會得視會務需要，由理事會聘請創會理事長一名、名譽理事長若干人、名譽理事或顧問若干人。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
- 第十六條 理事會為推行會務得設必要之委員會，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總幹事提請理事長聘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向理事會報備之。
-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權限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權限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理事長、副理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之職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為定期與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臨時會議外，應至遲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理事會決議或監事會之函請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並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

事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常務理事會得視會務需要隨時召開。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至遲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常年會費：會員每年新臺幣一百元。
- 二、繳交新臺幣一仟元者得為永久會員。
- 三、會員捐款及其他捐款。
- 四、基金及其孳息。
-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任務分工

總指揮：林素芬

執行長：鄭問堂

連絡組：楊永昌、吳克府、陳憲珍、
賴正謨、廖柏棋、王夢蘭、
游枝梅、劉智賢、高正雄、
張碧瑤、沈坤英、郭訓佑、
黃博俊

財務組：廖柏棋、劉麗嬌

錄影組：張國峰、郭訓佑

場地組：沈坤英、黃博俊

照相組：吳克府、方麗娟

報到組：王夢蘭、方麗娟、黃淑圓、
張碧瑤